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【2017】03号

关于部分校设研究机构副职任命的通知

各系、各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实验中心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的《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11〕72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所在研究所推荐，学院审议通过，对浙江大学交通工程研究所等部分校设研究机构副职任命决定如下：

黄志义任交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（兼）；

俞亭超任市政工程研究所副所长（兼）。



主题词：研究机构 副职 任命 通知

抄报（送）：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院各党支部